

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将可异地处理

5月1日开始试点,6月底全国实施

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记者刘奕湛)记者14日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新修订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明确,交通违法行为人可以跨省异地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这项规定将于2020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按照原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只能在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机动车登记地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新规定明确机动车驾驶人对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无异议的,既可以选择在违法行为发生地处理,也可以选择在地发生地以外的任意地方公安交管

部门接受处理,行政处罚按照发生地的处罚标准执行。这项措施将于5月1日起在湖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试点,6月底将在全国全面实施。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管理水平,提升公众参与,新规定明确对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违法行为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经查属实的,可以作为处罚的证据。同时,为维护社会良好风尚,公安交管部门将通过严格规范群众举报的范围和程序、依法严厉打击恶意举报等方式,确保群众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得到良好执行。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对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的治理力度,新程序规定还对检验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嫌疑人体内酒精含量以及重新检验等程序进行了规范,并增加了与保险监管机构建立交通违法行为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联系浮动制度等内容。

据了解,《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于2004年5月1日实施,2008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该规定的实施,对规范公安交管部门执法行为,保护交通参与者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网络招聘保用工



4月14日,用人单位在西安高新区丝路人才大市场集中进行网络招聘。当日,2020年西安重点区域和相关主导产业招才引智大型在线交流会(高新区专场)在前程无忧平台举行,西安高新区204家用人单位将提供5000多个岗位。
新华社记者 刘潇 摄



4月10日,工作人员在国药集团中国生物新冠疫苗生产基地展示新型冠状病毒灭活疫苗样品。记者4月14日从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科研攻关组获悉,我国两款新冠病毒灭活疫苗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二期合并的临床试验许可,相关临床试验同步启动。这是首批获得临床研究批件的新冠病毒灭活疫苗。

新华社记者 张玉薇 摄

乡村农场春管忙



4月14日,在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县洪家关白族乡思家生态农场,农民为桑基树搭支架。谷雨临近,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县的农民不误农时,加强田间农作物管理,为作物丰收打好基础。

新华社记者 吴勇兵 摄

罗山县交运发展有限公司莽张镇天湖村、莽张镇郑洼村、鲁堂村采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罗山县交运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对莽张镇天湖村、莽张镇郑洼村、鲁堂村采砂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8PWQPLdzCziWNJdaFd5Dw 提取码:5bpi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地址:罗山县丽水社区行政路26号罗山县交运发展有限公司

查阅联系人:沈总
联系电话:0376-213551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及其他关心本项目的热心人士。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我单位提出意见。

电子邮件:jy2135518@163.com
信函邮寄地址:罗山县丽水社区行政路26号罗山县交运发展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64200 联系人:沈总
联系电话:0376-213551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罗山县交运发展有限公司

罗山县交运发展有限公司竹竿镇汪河村、河口村采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罗山县交运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对竹竿镇汪河村、河口村采砂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gyeeJ1KV3Y5tG714lzbAQ 提取码:g8az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地址:罗山县丽水社区行政路26号罗山县交运发展有限公司

查阅联系人:沈总
联系电话:0376-213551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及其他关心本项目的热心人士。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我单位提出意见。

电子邮件:jy2135518@163.com
信函邮寄地址:罗山县丽水社区行政路26号罗山县交运发展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64200 联系人:沈总
联系电话:0376-213551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罗山县交运发展有限公司